

关于 2020 年全市及市本级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5988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11666 万元，返还性收入 9219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83356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97999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68057 万元，调入资金 25792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24836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631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5379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8081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96657 万元，调出资金 1191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42786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5734 万元。

收支相抵，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60971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详见附表 1）

(二)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834954 万元，执行中部分县（市、区）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1826597 万元，实际完成 1811666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9.2%，比上年增长 5.7%。其中：税收收入 1231969 万元，为预算的 93.1%，下降 1.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8%；非

税收收入 579697 万元，为预算的 115.3%，增长 24.8%。（详见附表 2）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增值税 460655 万元，为预算的 80.7%，减少 57149 万元，下降 11%。

2. 企业所得税 89887 万元，为预算的 103.9%，增加 12046 万元，增长 15.5%。

3. 个人所得税 22337 万元，为预算的 92.5%，增加 398 万元，增长 1.8%。

4. 资源税 73410 万元，为预算的 99.7%，减少 4 万元，与去年持平。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730 万元，为预算的 85.5%，减少 4896 万元，下降 7%。

6. 房产税 35383 万元，为预算的 103.5%，增加 3336 万元，增长 10.4%。

7. 印花税 24744 万元，为预算的 115.4%，增加 5554 万元，增长 28.9%。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1113 万元，为预算的 114.5%，增加 9964 万元，增长 7.6%，主要原因是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专项清查，清缴入库收入较多。

9. 土地增值税 57012 万元，为预算的 58.8%，减少 10876 万元，下降 16%，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开展土地增值税专项清查，清缴入库收入较多。

10. 车船税 23595 万元，为预算的 103.9%，增加 1653

万元，增长 7.5 %，主要原因是车辆保有数量增加。

11. 耕地占用税 115207 万元，为预算的 113.9 %，减少 9980 万元，下降 8 %。

12. 契税 110741 万元，为预算的 141.9 %，增加 34290 万元，增长 44.9%，主要原因是开展契税专项清查，清缴入库收入较多。

13. 环保税 6753 万元，为预算的 81.1%，减少 858 万元，下降 11.3%。

14. 烟叶税等其他税收收入 6402 万元，为预算的 81.8%，减少 916 万元，下降 12.5%。

15. 专项收入 175817 万元，为预算的 97.8%，减少 7553 万元，下降 4.1%。

1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18071 万元，为预算的 87.7%，增加 19566 元，增长 19.9%。

17. 罚没收入 64483 万元，为预算的 96.2%，减少 4758 万元，下降 6.9%。

18.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515 万元，为预算的 365%，增加 2259 万元，增长 882.4%，主要原因是部分县（市、区）产业集聚区投资公司等上缴经营利润收入。

1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5792 万元，为预算的 120.8%，增加 34770 万元，增长 49%。主要原因是部分县（市、区）多渠道盘活国有资产，缴库收入较多。

20. 其他收入 113019 万元，为预算的 339.8%，增加 70901 万元，增长 300.6%。主要是全省统一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风

险准备金比例，一次性增加了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政府住房基金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69773 万元。

(三)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349375 万元，执行中部分县级经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预算，上级补助增加、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4141783 万元，实际完成 4080812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8.5%，比上年增加 32692 万元，增长 0.8%。（详见附表 3）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1404 万元，为预算的 93.4%，减少 18794 万元，下降 3.5%。

2. 国防支出 425 万元，为预算的 79%，减少 236 万元，下降 35.7%。

3. 公共安全支出 219175 万元，为预算的 99.8%，增加 6551 万元，增长 3.1%。

4. 教育支出 807151 万元，为预算的 98.8%，增加 33083 万元，增长 4.3%。

5. 科学技术支出 70080 万元，为预算的 99.7%，增加 11821 万元，增长 20.3%。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302 万元，为预算的 99.6%，增加 21662 万元，增长 59.1%。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838 万元，为预算的 99.3%，

增加 40106 万元，增长 7.9%。

8. 卫生健康支出 470606 万元，为预算的 99.9%，增加 1823 万元，增长 0.4%。

9. 节能环保支出 66015 万元，为预算的 98.8%，减少 37865 万元，下降 36.5%。

10. 城乡社区支出 219825 万元，为预算的 99.6%，减少 281105 万元，下降 56.1%，主要原因为上级追加及新增债券资金较上年减少较多。

11. 农林水支出 517590 万元，为预算的 99.2%，增加 112850 万元，增长 27.9%。

12. 交通运输支出 163583 万元，为预算的 99.3%，增加 46526 万元，增长 39.7%，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资金较多。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227 万元，为预算的 98.2%，增加 11830 万元，增长 113.8%。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351 万元，为预算的 99.8%，增加 3962 万元，增长 47.2%。

15. 金融支出 111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280 万元，下降 20.1%。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2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78 万元，增长 31.6%。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590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64954 万元，增长 310%。主要原因是加大环保攻坚战投

入力度。

18. 住房保障支出 181692 万元，为预算的 99.2%，减少 10532 万元，下降 5.5%。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9707 万元，为预算的 99.9%，增加 6192 万元，增长 45.8%，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增加较多。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232 万元，为预算的 98.2%，增加 3774 万元，增长 22.9%。

21. 债务付息支出 5127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6556 万元，增长 14.7%。

汇总以上科目，全市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民生支出合计 30296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74.2%。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015726 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006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69892 万元，上年结余 37148 万元，调入资金 58999 元，债务转贷收入 79620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978643 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8543 万元，上解支出 92477 万元，调出资金 185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5772 万元。

收支相抵，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37083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4）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经市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607159万元，实际完成570067万元，为预算的93.9%，比上年增加3488万元，增长0.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36690万元，为预算的83.2%，减少39713万元，下降10.6%；非税收入完成233377万元，为预算的115.3%，增加43201万元，增长22.7%。（详见附表5、7）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增值税126396万元，为预算的71.6%，减少37885万元，下降23.1%。主要是受疫情防控及减税降费影响。

2. 企业所得税19937万元，为预算的112.1%，增加3427万元，增长20.8%。

3. 个人所得税收入6810万元，为预算的77.7%，减少379万元，下降5.3%。

4. 资源税收入28912万元，为预算的98%，增加480万元，增长1.7%。

5. 城市维护建设税21442万元，为预算的80.5%，减少3333万元，下降13.5%。

6. 房产税收入11253万元，为预算的89.3%，减少464万元，下降4%。

7. 印花税8303万元，为预算的125.7%，增加2161万元，

增长 35.2%。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 29547 万元，为预算的 63.4%，减少 13796 万元，下降 31.8%，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专项清查，清缴入库收入较多。

9. 土地增值税收入 16148 万元，为预算的 46.9%，减少 15848 万元，下降 49.5%，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开展土地增值税专项清查，清缴入库收入较多。

10. 车船税收入 5112 万元，为预算的 99.9%，增加 351 万元，增长 7.4%。

11. 耕地占用税收入 30407 万元，主要是清缴以前年度欠缴收入较多

12. 契税收入 32175 万元，为预算的 80.7%，减少 4901 万元，下降 13.2%。

13. 环境保护税收入 240 万元，为预算的 92.3%，减少 2 万元，下降 0.8%。

14. 专项收入 97113 万元，为预算 76.9%，减少 21420 万元，下降 18.1%，主要原因是由于土地出让收入减少，各项计提减少。

1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9952 万元，为预算的 110.1%，减少 2001 万元，下降 9.1%。

16. 罚没收入 24286 万元，为预算的 101.9%，减少 2362 万元，下降 8.9%。

1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5215 万元，为预算的 57.1%，增加 2375 万元，增长 18.5%。

18. 其他收入 76811 万元，为预算的 1115.8%，增加 66865 万元，增长 21177.3%。主要是全省统一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比例，一次性增加了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政府住房基金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67235 万元。

（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市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43169 万元（其中地方债务还本支出 2606 万元在线下支出中反映），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865626 万元，实际完成 828543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5.7%，比上年减少 63204 万元，下降 7.1%。（详见附表 6、8、9）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886 万元，为预算的 81.3%，增加 10792 万元，增长 11.8%。

2. 国防支出 199 万，为预算的 100%，增加 18 万元，增长 9.9%。

3. 公共安全支出 100087 万元，为预算 99.6%，增加 12536 万元，增长 14.3%。

4. 教育支出 189610 万元，为预算的 96.2%，减少 2485 万元，下降 1.3%。

5. 科学技术支出 841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3898 万元，下降 31.7%。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857 万元,为预算的 99.2%,增加 251 万元,增长 2%。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748 万元,为预算的 99%,增加 18910 万元,增长 23.1%。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495 万元,为预算的 99.6%,增加 13572 万元,增长 40%。主要原因是防疫支出增加较多。

9. 节能环保支出 1260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9246 万元,下降 42.3%。

10. 城乡社区支出 33193 万元,为预算的 84.7%,减少 156223 万元,下降 82.5%。主要原因为 2019 年上级转移支付和新增债券资金较多。

11. 农林水支出 31010 万元,为预算的 93.8%,增加 10408 万元,增长 50.5%。主要原因是水土保持和水利工程项目支出增加较多。

12. 交通运输支出 84816 万元,为预算的 99.9%,增加 35704 万元,增长 72.7%。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及新增债券资金较多。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271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893 万元,增长 26.4%。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81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193 万元,下降 4.8%。

15. 金融支出 91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126 万元,增长 16%。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431 万元,为预算的 100%,

增加 32811 万元，增长 495.6%，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增加。

17. 住房保障支出 33205 万元，为预算的 97%，减少 27253 万元，下降 45.1%。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减少。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42 万元，为预算的 99.7%，减少 1161 万元，下降 20.4%。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47 万元，为预算的 92.5%，增加 313 万元，增长 11.9%。

20. 债务付息支出 1647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2116 万元，增长 14.7%。

（四）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决算情况

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决算支出 31099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1352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36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1398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334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60 万元。（详见附表 10）

（五）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 6181 万元，预算调整为 7932 万元，决算支出 4487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56.6%，比上年减少 752 万元，下降 14.4%。（详见附表 11）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29 万元，为预算的 15%，比上年减少 171 万元，下降 85.5%，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

(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54 万元，为预算的 59.1%，比上年减少 513 万元，下降 11.2%，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279 万元，为预算的 88%，比上年增加 115 万元，增长 9.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75 万元，为预算的 51.4%，比上年减少 627 万元，下降 18.4%。

3. 公务接待费 4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68 万元，为预算的 45.8%，下降 28.2%。

(六) 市本级基本建设支出情况

2020 年市本级基本建设支出 225864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3869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2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83768 万元。（详见附表 12）

(七) 市本级超收收入安排情况

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607159 万元，实际完成 570067 万元，当年短收 37092 万元，通过例行节约、严控支出等解决，实现收支平衡。

三、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一) 上级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分项目补助情况

2020 年，上级补助我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2223759 万元，增长 11%。（详见附表 13）

(二) 上级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分地区情况

2020 年，上级补助我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

付合计 2223759 万元，增长 11%。（详见附表 14）

四、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26577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26220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0510 万元，调入资金 1191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756239 万元，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13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4774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22404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96703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81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1514 万元，调出资金 184670 万元。

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41731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 17）

（二）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1225366 万元，执行中部分县（市、区）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1337886 万元，实际完成 1262203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4.3%，增长 5.2%。（详见附表 18）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5909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7%，增加 70913 万元，增长 6.5%。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2371 万元，为预算的 77.7%，减少 16783 万元，下降 24.3%。

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7946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6.0%，增加 19066 万元，增长 21.6%。

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616 万元，为预算数的 115.1%，减少 12369 万元，增长 19.5%。

5. 污水处理费收入 10287 万元，为预算的 110.9%，增加 1138 万元，增长 12.4%。

(三)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1225366 万元，执行中部分县（市、区）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上级补助增加、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2008770 万元，实际完成 1967039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7.9%，比上年增长 552982 万元，增长 39.1%。（详见附表 19）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937475 万元，为预算的 96.7%，增加 56129 万元，增长 6.4%。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5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0%，减少 101 万元，下降 42.8%。

2.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619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49500 万元，增长 23.3%。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235 万元，增长 107.3%。

3.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60334 万元，增加 453557 万元，增长 6692.6%。主要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专项债券资金增加较多。

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37553 万元,为预算的 100%。
5. 债务付息支出 529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16875 万元,增长 46.8%。
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3414 万元,为预算的 94.7%,减少 23899 万元,下降 35.5%。
7.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127 万元,为预算的 85.2%,增加 4666 万元,增长 22.8%。
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2953 万元,为预算的 99.9%,增加 2692 万元,增长 13.3%。
9. 彩票公益金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552 万元,为预算的 96.1%,减少 7283 万元,下降 43.3%。
10. 污水处理费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912 万元,为预算的 84.7%,减少 1364 万元,下降 13.3%。
11. 农业土地开发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629 万元,为预算的 68%,减少 1828 万元,下降 28.3%。

五、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0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429098万元,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44935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54227万元,调入资金1851万元,上年结余27055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05060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401813万元,其中:市本级

政府性基金支出378955万元，上解上级支出-264万元，调出资金1909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1213万元。

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27285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20、21、22）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市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2020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508636万元，实际完成449359万元，为预算的88.3%，比上年减少116029万元，下降20.5%。（详见附表23）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93065万元，为预算的87.7%，减少104169万元，下降20.9%，主要原因是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市区土地出让减少，土地出让金收入下降。

2.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收入31291万元，为预算的83.5%，减少12636万元，下降28.8%。

3. 国有土地收益资金收入12756万元，为预算的106.3%，增加588万元，增长4.8%。

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4040万元，为预算的109.2%，减少131万元，下降3.1%。

5. 污水处理费收入7768万元，为预算的117%，增加361万元，增长4.9%。

（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经市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2020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585710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406240万

元，实际完成 37895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3.3%，比上年增加 23830 万元，增长 6.7%。（详见附表 24、25）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6407 万元，为预算的 78.5%，减少 103967 万元，下降 54.6%。

2.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9576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195352 万元，增长 47300.7%。主要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专项债券资金增加较多。

3.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2930 万元，为预算的 100%。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342 万元，为预算的 98.6%，减少 16738 万元，下降 40.7%。

5. 彩票公益金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8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3243 万元，下降 54.7%。

6.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75 万元，为预算的 23.1%，减少 6 万元，下降 1.2%。

7. 农业土地开发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7 万元，为预算的 3%，减少 1157 万元，下降 96.9%。

8. 债务付息支出 18452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0%，增加 4581 万元，增长 33%。

（四）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分项目决算情况

2020 年，省对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90510 万元（详见附表 24），分项目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12 万

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26423 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454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14917 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883 万元，车辆通行费 179 万元，旅游发展基金 128 万元，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412 万元，彩票公益金 9449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 137553 万元。（详见附表 26）

（五）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分地区决算情况

2020 年，省对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90510 万元，分地区为：市本级-254227 万元，鲁山县 30029 万元，宝丰县 13309 万元，叶县 22007 万元，郟县 13834 万元，汝州市 16102 万元，舞钢市 15333 万元，新华区 79803 元，卫东区 25333 万元，湛河区 76726 万元，石龙区 4208 万元，高新区 30178 万元，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17875 万元。（详见附表 27）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7580 万元，执行中部分县（市、区）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1450 万元，实际完成 145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30 万元，收入总计 2180 万元。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530 万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整为 485 万元，实际完成 485 万元。调出资金 1695 万元，支出总计 2180 万元。（详见附表 30、31、32）

(二)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经市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2020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050 万元，实际完成 105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 万元，收入总计 1065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预算为 15 万元，实际完成 15 万元。调出资金 1050 万元，支出总计 1065 万元。
(详见附表 33、34、35)

(三) 省对我市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分项目决算情况

2020 年，省对我市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 730 万元，即 2020 年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730 万元。
(详见附表 36)

(四) 省对我市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分地区决算情况

2020 年，省对我市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 730 万元，分地区为：市本级 15 万元，鲁山县 68 万元，宝丰县 31 万元，叶县 18 万元，汝州市 41 万元，舞钢市 13 万元，新华区 151 元，卫东区 176 万元，湛河区 200 万元，石龙区 9 万元，高新区 4 万元，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4 万元。(详见附表 37)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各级人代会批准的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697060 万元，实际完成 1062051 万元，为预算的 62.6%，同比下降 30%，加上上年结余 786931 万元，收入总计 1848982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1594816 万元，实际完

成 1024120 万元，为预算的 64.2%，同比下降 31.3%。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824862 万元。（详见附表 38、39、40）

（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361491 万元，实际完成 782610 万元，为预算的 57.5%，同比下降 19.5%，加上上年结余 467654 万元，收入总计 1250264 万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1304461 万元，实际完成 794065 万元，为预算的 60.9%，同比下降 19.6%。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456199 万元。（详见附表 41、42、43）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编报社会保险基金 2020 年决算的通知》（豫财社〔2020〕142 号）要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20 年决算调整为省级统筹编制，2019 年为市级（省直管县）统筹编制，因此 2020 年决算数中不包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020 年决算调整为市级（省直管县）统筹编制，2019 年为县（市、区）级统筹编制，因此市本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020 年收支决算数为全市（不含汝州市）汇总数，比上年增长较大。

八、政府债务情况

（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0 年，省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4809300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2294415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514885 万元）。经

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295949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50462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791320 万元）；县级政府债务限额 3513351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1789786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723565 万元）。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 343456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408692 万元，债务期限包括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30 年期，专项债务余额 2025876 万元，债务期限包括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债务余额 1092969 万元（一般债务余额 43729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655678 万元）；县级政府性债务余额 2341599 万元（一般债务余额 97140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370198 万元）。市本级和县级政府性债务余额均不超过规定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详见附表 15、16、28、29）

（二）政府债券安排和使用情况

2020 年全市共使用地方政府债券 97557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19336 万元，专项债券 756239 万元。具体为：

（1）一般债券。一是发行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77100 万元，其中：市本级使用 18700 万元，县（市、区）使用 584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公路、教育、农林水利、市政建设、医疗卫生等重大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二是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 142236 万元，其中：市本级使用 55420 万元，县（市、区）使用 86816 万元。

(2) 专项债券。一是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721300 万元,其中:市本级使用 195300 万元,县(市、区)使用 526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医疗卫生、市政建设、生态环保、教育;二是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 34939 万元,其中:市本级使用 9760 万元,县(市、区)使用 25179 万元。

(三) 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0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 317793 万元,其中:债券本金 213806 万元(一般债券 142292 万元,专项债券 71514 万元);债券利息 103987 万元(一般债券 51087 万元,专项债券 52900 万元)。

2020 年市本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 111422 万元,其中:债券本金 76639 万元(一般债券 55426 万元,专项债券 21213 万元);债券利息 34783 万元(一般债券 16331 万元,专项债券 18452 万元)

九、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 主要举措及成效

2020 年,我市采取有力举措,积极推进绩效管理各项重点工作,逐步建立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完成有评价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一是构建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在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全过程的“1+6”制度体系基础上,印发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各个环节的责任分工和操作流程,丰富

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切实筑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

二是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在 2020 年编制中期预算时，预算绩效目标首次覆盖市级全部项目支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除涉密部门外的全部一级预算单位，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引领作用。

三是尝试开展绩效评价管理。将绩效自评落到实处，选取 200 余个项目，尝试开展绩效自评，压实部门和单位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管理，聚焦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对影响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 21 个项目实施财政评价，对市金融工作局等 2 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资金规模达 80 亿余元。评价工作中，选取专业能力突出、业绩优良的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为提升评价质量，广泛征集各方意见，了解项目特点、问题、现状等，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开展评价，力求解决实际问题。硬化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对评价中发现的管理机制不健全、项目实施进度慢、资金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组织各预算部门及时进行整改。在安排项目预算、进行政策调整时先参考绩效评价结果，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挂钩，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规模挂钩，为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奠定基础。

（二）重大项目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2020年，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运用财政资源，充分发挥政策效应，坚持高质量发展，突出服务民生，着力补齐短板，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落实疫情防控方面，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供给，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累计拨付疫情防控资金6亿元，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落实预算安排、人员救治等财政政策，建立政府采购“绿色通道”，优化“互联网+”服务方式，为我市疫情防控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支持企业回稳向好方面，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实现减税降费23.5亿元，助力企业“轻装上阵”。办理企业还贷周转金278笔，累计金额38.6亿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7亿元，落实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普惠金融专项资金3077万元；争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1.5亿元，落实贴息资金182万元，争取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稳定就业）1924万元。做实资金直达机制，2020年我市收到各类直达资金及参照直达资金87.9亿元，全部第一时间分配到县（市、区），重点用于疫情防控、基本民生、企业复工复产等方面。

助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方面，落实资金5.8亿元，支持中国尼龙城建设。落实资金3414万元，用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和中小企业发展。落实资金7亿元，用于企业研

发、高新企业奖补认定、科技项目管理及政府购买科技服务、扶贫科技特派员补贴等科技创新工作。引导市属功能类国有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以重大项目工程为抓手，鼓励各功能类企业积极参与我市五区重点片区开发建设、棚改项目建设、人民医院及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道路绿化等项目建设，为全市建设提供资金支持，服务经济发展的能力不断增强。规范 PPP 模式运行，2020 年，我市 PPP 项目纳入财政部、省财政厅 PPP 项目库共 72 个，全市已中标社会资本 PPP 项目共 42 个，涉及交通运输、市政工程、医疗卫生、生态环保等多个领域，落地项目总投资规模达到 313 亿元，有利于我市进一步稳投资、稳就业、稳预期。

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方面，全市财政扶贫资金总投入 14.7 亿元，助力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落实资金 3.6 亿元，用于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持农业生产发展等。落实资金 9413 万元，用于农业保险补贴，提高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落实资金 3.2 亿元，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和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等。落实资金 5 亿元，圆满完成 3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成效明显，获得绩效评价激励资金 1500 万元，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现场会在我市召开。加强涉农项目申报，争取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项目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各一个，获得奖补资金 1850 万元。

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全市财政民生支出 302.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74.2%，支持了一大批民生实事和惠民工程。落实资金 80.7 亿元，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推进重点校区建设项目，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资金 34.8 亿元，支持养老、医疗保险改革。落实资金 7.2 亿元，用于保障弱势群体救助。筹措资金 35.9 亿元，推动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落实资金 9.4 亿元，支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路网建设整治。落实资金 4.4 亿元，用于绿化工程建设、污水污泥处置、“电代煤”“气代煤”补贴、公交补贴等。落实资金 2.5 亿元，支持我市污染防治、林业生态、土地整治、生态环境修复和资源节约等工作。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方面，成立了 2 家混合所有制企业，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提质扩面，支持全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完成湛河区 2 家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继续做好驻平央企、省属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和全市“僵尸企业”处置后续工作。着力推动市属功能类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市场化选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完善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制度，推动市属功能类国有企业改革落地见效。

总体看，财政重点项目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实施效果良好。